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信息中心 A 座 108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8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951,2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6,95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5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5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6,95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10111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357,614.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2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35,761.4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1,203,577.58元。

公司拟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1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56,95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56,95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邹晓东律师、孙民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